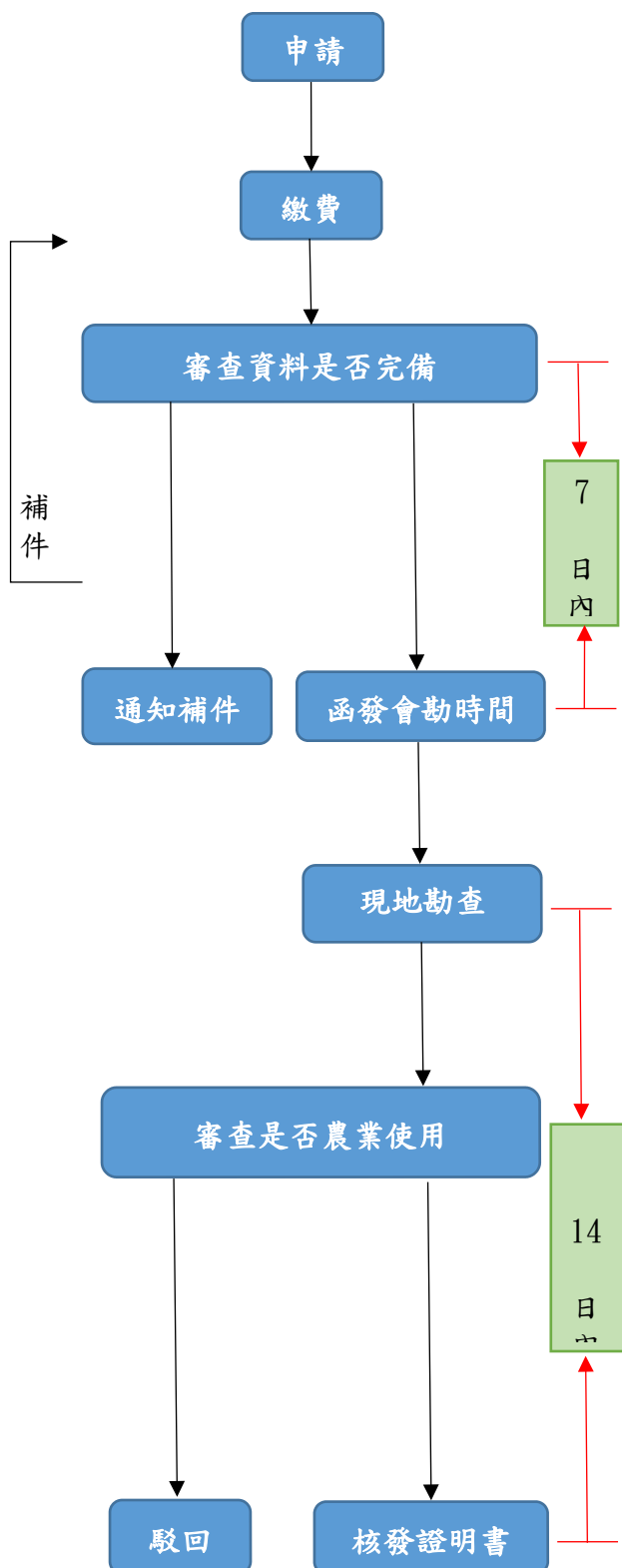


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



一、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農業課申請：

1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。
2. 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委託代理申請者，另填具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。
4. 如申請用地已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檢附相關使用執照或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

二、受理流程

1. 攜帶申請文件至出納櫃臺繳費，並開立收據。
2. 將申請文件及繳費收據交至本所服務台或本所農業課，始得受理。

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農用證明每一案件以申請書上所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一筆計費，第一筆新台幣 500 元，第二筆起每筆新台幣 300 元。
- (二) 同筆土地之持分所有權人皆另計一筆；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亦另計一筆。
- (三) 加發證明書（第 2 份起）每份加收新台幣 100 元。

三、收件後 7 日內函文通知會勘日期，並現場勘查拍照存證。（會勘公文發出後，自行放棄或審查不通過均不退還所繳費用）



四、 審核合格者核發證書，不合格者駁回。
(勘查完畢後 **14 日內** 函送審查結果)